

# 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24年1月23日，黄振球、黄倩钰与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签署回购协议，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所持公司股份。（2）2015年、2018年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3）公司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间接持股层面，三义投资股东存在代持；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间接持股层面，共启投资股东存在代持。

请公司：（1）补充披露黄振球与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协议内容，说明黄振球、黄倩钰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所持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程

序，相关定价的确定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3）①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选择多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基本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形成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

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已到期，上述资质正在续期中。（2）公司拆迁安置剩余房、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宿舍、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公司检测车间、中试车间正在申请取得产权证。（3）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为招投标方式。（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产品生产过程中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负责的情况。（5）公司部分商标权系继受取得。

请公司说明：（1）①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

风险。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2）①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是否为公司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建设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合法合规；②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建设报批手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说明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④结合相关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及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5）继受取得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

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补充披露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两高事项。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

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

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持有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小贷）39.52%的股份，并担任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纵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黄振球控制的江西天启存在销售钒氮合金等合金类产品的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西天启已于2024年起停止钒氮合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黄振球控制的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振安镁砂厂存在销售少量中间盖、炉盖等的情况，与公司存在从事少量相同业务，避免后续的同业竞争，振安镁砂厂修改经营范围并于2023年下半年起停止经营。（3）嘉耐有限设立时系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对各自拥有的耐火材料业务（振球炉料、正达炉料、龙宸炉料等）进行整合，2015年黄正君、黄振兴退出并从嘉耐有限回购正达炉火、龙宸炉料的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①联丰小贷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业务规模，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业务的合规

风控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②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黄振球控制或就职的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是否存在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重大变更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2）①2015年黄正君、黄振兴退出并从嘉耐有限回购正达炉火、龙宸炉料的股权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全面排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说明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实际为黄振球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2）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

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766.15万元、123,337.15万元，销售模式分为产品销售与整体承包两种模式，整体承包模式包括产品配置、解决方案、服务支持等内容，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炉次量、包役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收入占比为56.26%、58.47%。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为招投标方式。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销售模式、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中标的比例，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整体承包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合作模式、该模式收入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相关商业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相关模式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整体承包及产品销售，同时存在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合同中包含多项履约义务或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履约义务的情形，公司如何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外购产品后直接出售的情形，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及主要客户业绩波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26,419.41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

增加 3,523.97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 2,565.67 万元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在建工程余额 6,158.65 万元，主要为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2）说明新增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尚未转固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进展、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及期后转固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

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原因，入账依据、及时性及充分性；（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7.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②友致陶瓷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

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文件，独立董事李家新任马鞍山学院校长。

请公司说明：①李家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②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抵押不动产借款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不动产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8,636.46万元、39,320.53万元，

应收票据余额为 36,162.76 万元、42,007.6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4,923.81 万元、7,566.61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应收规模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②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③说明各期票据回款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增长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④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

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96,109.42 万元、93,104.88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高，达 75.59%、73.88%。综合毛利率为 25.36%、24.51%。

请公司：①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③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④结合产品结构、业务模式、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

多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整体承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839.75 万元、36,316.8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71.33 万元、1,665.38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

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转贷、现金坐支等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及具体情况，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各期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③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④拆迁补偿协议具体约定，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及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被拆迁资产情况、定价依据及处置情况；拆迁补偿款确定标准、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涉及注册地址变更，能否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无法完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⑤新增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及公允性，购买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⑥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及生产领料，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分摊情况，折旧及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归集是否真实、

准确；⑦修改股权结构图中关于黄振球持有股份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①-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⑦并发表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

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